

系 所 別			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
組 別			乙組
所 組 代 碼			3060
身 分 別			在職生
招 生 名 額			3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報考者須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，並可上傳現職機構在職證明。報名時須上傳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，此證明文件須有「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」之字句。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		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(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) 三、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、歷年成績單 五、名次證明書 六、就學計畫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） 七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）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筆試注意事項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。
	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0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。 地點：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423室。
		口試注意事項	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若經錄取，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：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」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（共計6學分）課程。未檢具證明者，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，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，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；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，則須備齊：1.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、2.成績單等資料，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。 二、就學計畫含簡歷、動機、學習計畫、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例如：學期報告、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1241
網 址			http://ntusw.ntu.edu.tw/